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3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5月28日-5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宁国农 资	77,546,200	10.80%	6.85	1,015,300	0.14%	78,561,500	10.94%
一致行 动人：金 国清	24,560,000	3.42%				24,560,000	3.42%
一致行 动人：金 政辉	1,155,600	0.16%				1,155,600	0.16%
合计	103,261,80 0	14.38%	6.85	1,015,300	0.14%	103,920,000	14.52%

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30.38%的股权，为宁国农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宁国农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且自2003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金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之子，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55,600股。宁国农资、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宁国农资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宁国农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仍为袁启宏先生。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宁国农资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